

第二屆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報名簡章

為提供本市國、高中職及大學青年學子正向陽光活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奔廉-青廉舞行紀」為主題，邀請青年學子秀出創意，展現自我，在課堂學習之餘，飆舞呈現青春活力，於學校或本市景點，拍攝 3-5 分鐘舞蹈影片，舞風不拘，期待勇敢創意、五行兼備的你，和我們一同奔向廉政，熱力四射、耀眼社群平台與臺灣星空。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

【活動官網】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官網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進入後請點閱「奔廉-青廉舞行紀」專區）

【報名期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必要時得調整）。

【參加資格】限 112 學年度國、高中（職）及大學熱愛舞蹈或喜歡表演，勇於秀出自我的社團或團體（不限同校、同年級，惟不得跨組）。

【報名人數】限團體報名參賽，成員 2-6 人（實際入鏡表演者），惟報名時請以 1 人為代表，每人限投報 1 組作品，勿多人同時投報同一作品；若有幕後工作人員，得另列 1-2 人，並填寫於參賽人員名冊。

【報名組別】本活動共區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組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紙本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報名

（一）現場報名方式（親送有禮，先來先選）：請將舞蹈表演影片檔案燒錄光碟，填寫報名表（含參賽人員名冊）及每位人員

(含幕後工作人員)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後，親自送件至主辦單位(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親送者，現場給予參加團體每人獎品 1 份，獎品多樣化，依現場報名順序具有優先選擇權。

(二)紙本郵寄報名方式：請將舞蹈表演影片檔案燒錄光碟，填寫報名表(含參賽人員名冊)及每位人員(含幕後工作人員)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後，紙本正本併同光碟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三)線上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含參賽人員名冊)、舞蹈表演影片及每位人員(含幕後工作人員)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等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填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至雲端硬碟平台。

(四)以紙本郵寄或線上報名者，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回復是否報名成功，線上報名者，3 天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請電洽主辦單位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紙本郵寄報名方式者，自郵寄後 7 天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請電洽主辦單位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五)報名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若有不實虛假之情形，將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六)報名資料及影片檔案不予退還。

【報名資料】報名表請填寫正確、齊全並備妥以下相關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含參賽人員名冊)。

(二)舞蹈表演影片演出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請清楚呈現演出者之全程影像，不限拍攝及後製工具，惟請勿翻拍已發表之舞蹈表演影片。

(三)作品檔案格式及解析度：mp4、avi、wmv、mov，解析度不可低於 1920 X 1080 像素。

(四)報名者提供每位人員(含幕後工作人員)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線上報名者請提供 PDF 檔或照片檔，作品入選後通知提供正本)。

(五)報名表務必填寫音樂曲名、出處及創作者等資料，並填寫聯絡電話及可聯絡時間，若未正確填寫聯絡電話導致本處以電子郵件聯繫仍無法聯絡上參與人員者，以棄權論。

【舞蹈意向】表演風格不限，惟表演地點限自行擇定本市適當表演場所(或校園)、景點，結合創意舞蹈表演，以舞呈現青春活力，自行錄製剪輯 3-5 分鐘的舞蹈表演影片。

【入選標準】表演主題內容詮釋 30%、表演技巧 25%、作品創意展現 25%、服裝造型 10%、攝影技巧 10%，由主辦單位及專家(或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徵件入選評審。

【獎勵辦法】(一)報名徵件活動之帶隊(指導)老師核予嘉獎或獎狀獎勵，臺中市公私立國、高中(職)，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協助辦理及建議敘獎；另大學由主辦單位函文建議教育部辦理，非學校編制內之老師則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二)徵件作品經審查後入選者，給予團體獎勵新臺幣(下同)5,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商品卡)，入選作品上限國中組 10 件、高中組 10 件及大學組 10 件，惟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入選上限調整權利。

(三)人氣票選關注度頒獎：經民眾網路人氣票選關注度(按讚數

併點閱率合計)最高之各組入選舞蹈作品，於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適合時機頒發獎狀及發給最高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商品卡)，惟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票選情形酌予調整進行獎勵之分配。

(四)有關等值禮券(或商品卡)的發放，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一)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所附資料未齊備，經主辦單位通知補件仍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二)報名者之投報作品編排方式需具原創性，且未在相關的影音平臺發表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品。

(三)另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進行參加資格審核，若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以性別、種族、階級、黨派、語言、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或具誹謗、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將取消參加資格。

(四)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審查、場地等之權利，參加繳交作品者報名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則與須知。

(五)參加繳交作品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

【作品運用】為擴大行銷青年學子陽光活力，為奔廉汗水留下美好回憶，徵件入選作品將由主辦單位編輯串連，以「奔」向「廉」政為故事主軸，展現掙脫黑暗束縛與襲擊(霸凌、詐欺、危險等困境)，佐以「五行」金、木、水、火、土概念(其中「金」象徵堅韌耀眼、「木」象徵正直誠信、「水」象徵創意溝通、「火」象徵勇敢熱

情、「土」象徵誠懇務實)，後製剪輯社會參與宣導影片進行推廣，展現青春活力、反貪倡廉及反霸凌元素。

【聯絡資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

承辦人：科員黃柏嘉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13213、行動代表號 0972-674958

電子信箱：ansel096587@taichung.gov.tw

第二屆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報名表】

姓名(代表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電話及 E-mail		可聯絡時間	
聯繫地址			
報名組別		拍攝地點	
報名人數		指 導 老 師	☐ 敘獎
指導老師	(無者免填)	獎勵/電話	
團體名稱	(無者免填)	音樂曲名、 出處及創作者(請詳填)	
舞蹈類型			
簡介(表演主題內容詮釋/創意展現)			

※請詳填報名表後，依下列報名方式辦理

1. 現場報名者，請將相關資料送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2. 紙本郵寄報名者，信件標題請註明「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報名」，並將相關資料一併放入。
3. 線上報名者，請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之雲端空間平臺。
4. 線上報名或郵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是否收到主辦單位之報名成功確認信。

※請務必提供：報名表、舞蹈表演影片檔案、每位表演者(含幕後工作人員)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音樂曲名、出處及創作者等資料。

※洽詢電話：臺中市府 04-22289111 分機 13213 或 0972-674958 科員黃柏嘉

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參賽人員名冊】

團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團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團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團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幕後工作人員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幕後工作人員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繫電話		E-mail	
聯繫地址			

備註：團員代表人請填列於「報名表」即可，無庸填列於參賽人員名冊。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本人參加第二屆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徵件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同意影片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展示、展覽、宣傳；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製作文宣品使用。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編排方式具原創性未在相關的影音平台發表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投報作品投報後，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4. 立書人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合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5.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禮券、獎狀，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之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聲明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本人瞭解參加 113 年第二屆「奔廉-青廉舞行紀」社會參與活動，其中參賽表演使用之相關演唱、演奏、錄音之音樂著作及詞曲音樂，其所有版權必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書；若未取得同意書者(使用無版權之音樂者除外)，作品可能無法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視同自願放棄本活動人氣票選關注度獎項。

備註：如所使用之音樂經智慧財產局所提供之集體管理團體(MÜ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TMCA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也無法協助查獲所需資訊，建議不要使用該音樂著作，或建議使用無版權之免費音樂，以避免爭議。
(相關資訊連結：<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29-856177-5lee7-301.html>)

此致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